附件7：

2014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决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编制《2014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决算汇总表》(附件1)的说明
  (一)上年结转。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央单位账面累计结转的财政拨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数额。
  (二)动用结转资金。指2014年中央单位实际动用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用于住房改革支出的数额。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2014年财政预算安排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资金数额。
  (四)单位用于住房改革支出的资金。
  1．售房收入。指2014年中央单位实际用于发放购房补贴的售房收入数额。
  2．事业收入。指2014年中央单位用事业收入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数额。
  3．其他收入。指2014年中央单位用经营服务性收入等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数额。
  (五)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指 2014年中央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数额。
  (六)住房改革总支出。指2014年中央单位用售房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以及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数额。
  (七)年末结转。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央单位账面结转的财政拨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资金数额。
  (八)住房公积金。指2014年中央单位按照财政部编制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文件规定的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计算并实际给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含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九)提租补贴。指2014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提租补贴标准计算，实际发放给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
  (十)购房补贴。指2014年中央单位按照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规定，实际向符合条件的无房职工和住房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包括按月补贴、无房一次性补贴、未达标补贴、级差补贴和其他补贴。
  1．按月补贴。指2014年中央单位实际按月发放给无房老职工(在京单位指1998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京外单位按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和无房新职工(在京单位指1999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京外单位按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执行)的购房补贴。
  2．无房一次性补贴。指2014年中央单位实际发放给1998年12月31日(含)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老职工(指在京单位，京外单位按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执行)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3．住房未达标补贴。指2014年中央单位实际发放给1998年12月31日(含)前参加工作的有房老职工(指在京单位，京外单位按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执行)住房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购房补贴。
  4．级差补贴。指2014年中央单位实际发放给因职务晋升形成的住房标准面积差额购房补贴。
  5．其他补贴。指2014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政策规定，发放给职工的无法归并到按月补贴、无房一次性补贴、未达标补贴以及级差补贴的其他购房补贴项目。
  其中：附件1-1、附件1-2分别反映2014年中央在京和京外单位住房改革支出决算数据，编制口径与附件1编制口径一致。

  二、关于编制《2014年中央行政单位购房补贴支出决算基础数据表》(附件2)的说明
  (一)职务(职称)。指职工本人2014年12月31日的实际职务。
  (二)是否提职。指在2014年度中，职工职务(职称)的变化情况(下同)。
  (三)现住房建筑面积。指职工按国家补贴的租金或售价承租或购建的住房(不含经济适用房)面积(下同)。
  (四)建立住房公积金前的工龄。指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前职工已有的国家政策认可的实际工龄 (下同)。
  (五)1998年月标准工资。指符合条件职工 1998年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之和。
  其中：附件2-1、附件2-2分别反映中央在京和京外行政单位购房补贴支出决算基础数据，编制口径与附件2编制口径一致。

  三、关于编制《2014年中央事业单位购房补贴支出决算基础数据表》(附件3)的说明
  (一)职务(职称)。指职工本人2014年12月31日的实际职务或职称，二者只能选其一。具体职称级别如下：
  1．教授级。包括教授，研究员，主任医、护、技师，高级记者(编辑)，编审，播音指导，译审，研究馆员，国家级教练，艺术一级等相当技术级别的人员。
  2．副教授级。包括副教授，副研究员，中学高级教师，高级讲师，副主任医、护、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经济、会计、统计师，主任记者(编辑)，副编审，主任播音员，副译审，副研究馆员，高级教练，艺术二级等相当技术级别的人员。
  3．讲师级。包括讲师，助理研究员，中学一级、小学高级教师，主治医(主管护、药、技)师，工程师，农艺师、经济、会计、统计师，记者 (编辑)，一级播音员，翻译，馆员，一级教练，艺术三级等相当技术级别的人员。
  4．助教级。包括助教，研究实习员，中学二级、小学一级教师，助理讲师，医、护、技师，助理工程师，助理农艺师、助理经济、会计、统计师，助理记者(编辑)，二级播音员，助理翻译，助理馆员，二级教练，艺术四级等相当技术级别的人员。
  5．助教以下。包括中学三级，小学二、三级教师，教员，医、护、药、技士，技术员，经济、会计、统计员，三级播音员，管理员，三级教练，艺术五级等相当技术级别及未评聘专业技术的人员。
  (二)标准职务(职称)。指按国家规定对应的职级或职称。分为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及以下四个级次。
  (三)1998年月标准工资。是指中央事业单位工资中固定部分和国家规定的比例津贴。
  其中：附件3-1、附件3-2分别反映中央在京和京外事业单位购房补贴支出决算基础数据，编制口径与附件3编制口径一致。

  四、关于编制《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符合领取购房补贴条件职工基本情况表》(附件4)的说明
  (一)编制人数。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编办核定的中央单位职工人数。
  (二)老职工。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央单位1998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的职工人数(京外单位按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三)新职工。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央单位1999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人数(京外单位按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四)离退休人员。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央单位已到法定离退休年龄并办理了离退休手续的无房和未达标人员。
  (五)其他人员。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从单位调离的原编制内已领取购房补贴的人员。
  (六)已解决人数。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购房补贴政策规定标准已向符合条件职工全额发放了购房补贴的职工人数。其中，按月补贴人数仅指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调离本单位并全额领取按月补贴的职工人数。
  (七)尚未解决人数。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虽符合条件但由于轮候排队尚未解决购房补贴的职工人数。包括：2015年继续领取按月补贴的职工人数以及尚未全额领取无房一次性补贴、未达标补贴、级差补贴、其他补贴的职工人数。

  五、关于编制《2014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售房收支情况表》(附件5)的说明
  (一)上年结转。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央单位公房出售收入账面累计结转数额，包括事业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将公房出售收入转入专用基金核算的结转数额，不含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
  (二)本年收入。指2014年中央单位取得的售房收入。
  (三)本年支出。指2014年中央单位用售房收入安排的支出。
  1．提取维修资金。指按现行政策规定，2014年中央单位从售房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2．发放购房补贴。指2014年中央单位按现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政策规定，用售房收入向符合条件职工实际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3．其他支出。指2014年中央单位按国家政策规定将售房收入用于其他方面支出。
  (四)年末结转。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央单位账面结转的售房收入数额。

  六、关于编制《2014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情况表》(附件6)的说明
  (一)上年结转。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央单位账面结转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
  (二)本年收入。指2014年中央单位计提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不包括单位代收代缴职工个人缴纳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三)本年支出。指2014年中央单位实际发生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出数额。
  1．维修支出。指2014年中央单位从计提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用于已售公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支出。
  2．其他支出。指2014年中央单位从计提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用于已售公房的其他支出。
  (四)年末结转。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央单位账面结转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